

证券代码：837847

证券简称：伟方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8 号橡树园 8 栋 201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罗宝林（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对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 2019 年的工作重点与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对 2018 年总经理的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 2019 年的工作重点与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写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将《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010）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发展过程中，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18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暂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股转系统的挂牌未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并不理想，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仍比较困难；公司自挂牌以来为规范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工作，安排了专门的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挂牌后每年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公司运营成本上升；为了配合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去，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得定和周雄志共同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

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请求期限内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提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请求，邮箱地址为：wangli@everfirst.com.cn。邮件主题为“请求回购股份”；邮件内容包括“请求回购股份。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求回购的股份数，联系电话”。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因购买厂房按揭签订了《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3000023100318070014），贷款金额为390万元。由关联方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雄志、余莉、雷得定、祁小燕提供贷款担保，贷款期限为2018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雄志、雷得定在2018年初已同意为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公告编号2018-013）。本次补充确认余莉（周雄志配偶）、祁小燕（雷得定配偶），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全体股东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代健、胡卫平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和《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